**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第一，**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重点、青年）和重大项目申请人只能选报一类。

**第二，**申报重点项目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再转立为一般项目。

**第三，**对承担上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项目时可不受申报指标限制。

**第四，**已推荐申报国社科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2025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除重大课题和专项课题）。

**第五，**青年项目申报年龄限制针对女性放宽至40周岁（1984年5月19日后出生）。

**第六，**关于申报资格：所主持**各类国家级**项目在5月19日前取得结项证书；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5年不得有国社科项目撤项或终止；申请人为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

**第七，**申报时间：省规划办接收纸质材料时间为5月18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的电子汇总表于5月18日前发送至规划办邮箱zjssklghb@vip.163.com，邮件名统一命名为“XX大学2024年国社科年度项目申报”。

**第八，**申报材料要求：免筛项目需递交纸质申报书一式3份，参筛项目需递交申报书和活页各一式4份。申请人在申报中“各地社科规划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栏里，打印上“同意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同意报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字样，同时该栏日期请统一填写为2024年5月20日。